

29, 14

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塔城市地方志丛书之一

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小组编

55

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塔城市地方志丛书之一

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小组编

1988年10月

局志编写领导小组及编写人员名单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刘九如

副组长：魏寿涛

成 员：丁 毅 张兴让 周晓平 何根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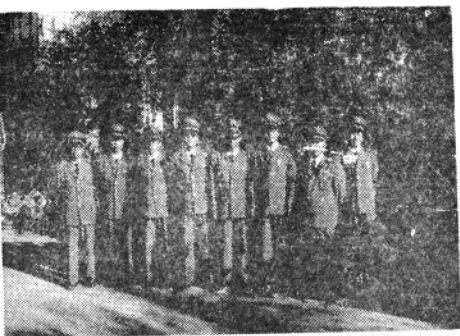
编写小组

主 编：丁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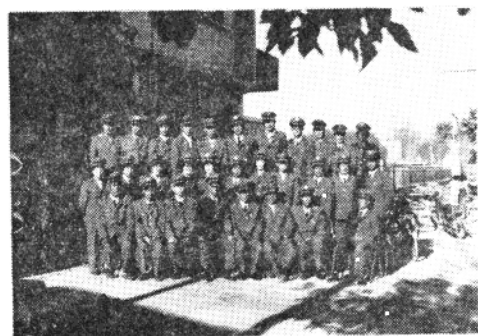
编 辑：尹培军 徐国华

校 对：丁 毅 尹培军

审 订：姚克文 黄作钊 邸 锋 唐根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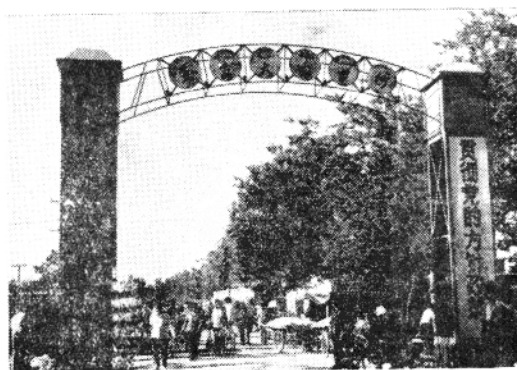
个编写领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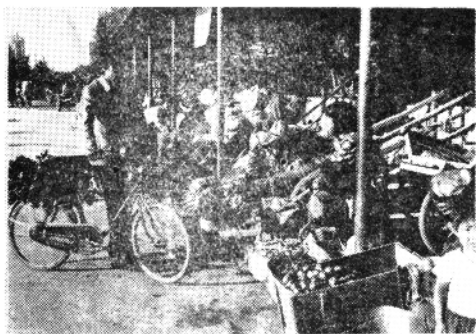


← 全体工作人员

↑ 编辑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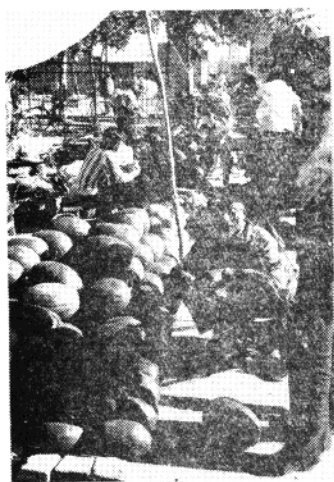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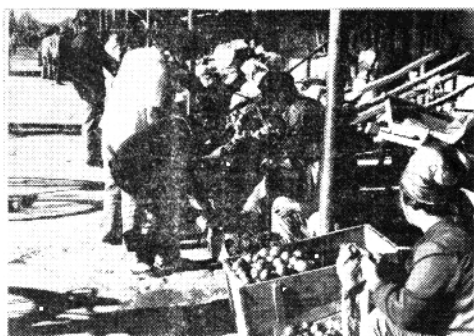
→ 农贸市场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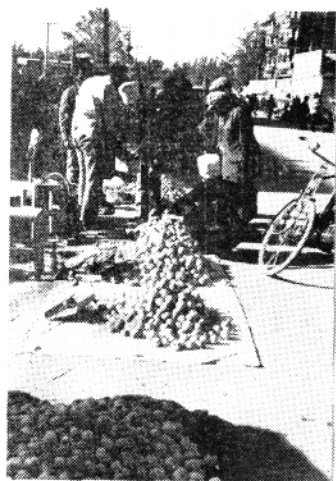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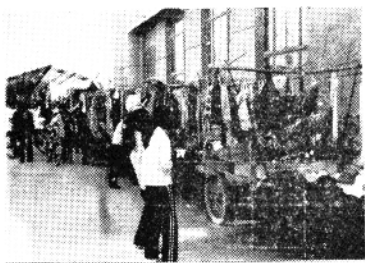
水果市场

↓蔬菜市场



水果市场





服装市场



百货市场



牛羊圈市场



大肉市场

蛋禽市场



序 言

《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志》是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史记实,也是塔城市志的组成部分。为了把它编好,流传下去,教育后代,造福于民,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本志编写小组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及本局的直接领导下,从1986年3月开始,到8月结束,经过半年多的努力,编纂成了《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编写这本《工商志》的资料来源,主要根据历年来的市场物价工商管理工作总结、文件和有关政策规定及报表,以及老干部、当事人的口碑。在编纂过程中,我们的指导思想是,历史应该是真实的记录,是褒是贬需要写的都应该如实的记载下来,这样它既做为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历史的写照,又可以做为搞好当前工作和今后工作的历史借鉴。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本志还不能较完善地反映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全部历史。如1957年前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因过去不注意积累材料和档案保管,反映此段工作的资料比较缺乏,找当事人回忆,也只是一些笼统的情况;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基本处于瘫痪状态,没有做多少工作,就是做了一些工作也多无文字记载。因此,本志对1967—1976年这段时间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更无资料很好反映。

由于我们政策水平不高,编写能力差,加上年久,人员调动,机构的几经变化和资料的不全,本志会有很多不当和遗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丁 毅

凡 例

一、本志设：机构设置与演变，集市管理，打击投机倒把，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经济管理，对工商企业的检查监督，经济合同管理，商标、广告管理，共八章十九节。

二、本志上限自1949年10月，下限到1985年底。根据历年资料编纂。

三、本志采用记叙体。按时间顺序，凡能连贯起来的尽量衔接起来。不能连贯起来的，只举实例说明，起到管中窥豹的作用。

四、本志史料来源于塔城县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所）历年来的工作总结、文件及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也有老干部和当事人口碑。

大事记

一、1958年由县工商联合会开始兼管市场管理工作，李福堂为临时负责人。

二、1961年1月塔城县市场物价委员会正式成立，由7人组成。专职市场物价管理工作。

三、1963年8月19日，由塔城县人委副县长郭以仁及有关部门13位负责同志组成了塔城县、镇市场管理委员会。

四、1974年8月3日，由塔城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李建国等11名同志组成了塔城县市场管理委员会。

五、1979年10月1日设置了塔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当时有职工12人。

六、1983年6月本局迁入新建办公楼办公。

七、1983年至1984年建设钢架石棉瓦结构棚顶市场1554平方米，投资83,662元。

八、1984年4月成立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受理有纠纷经济合同的仲裁工作。

九、1985年以公办私助形式建钢架玻璃瓦棚顶市场1160平方米，砖混结构房屋56间，工商局投资9万元，群众集资15.12万元。

目 录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
第一节 市场管理委员会	(1)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
第三节 党、团组织	(3)
一、党支部	(3)
二、团支部	(4)
第四节 管理职能	(5)
第五节 职责范围	(5)
第二章 集市管理	(8)
第一节 市场的建立与发展	(8)
第二节 集市贸易管理	(9)
第三节 市场管理费	(17)
一、历年管理费的规定	(17)
二、历年收费情况	(19)
第四节 市场建设	(20)
第三章 打击投机倒把	(21)
第一节 历年打击投机倒把情况	(21)
第二节 历年查处投机倒把各类物资	(22)
第四章 企业登记管理	(25)
第一节 1949年—1955年私营工商业基本概况	(25)
第二节 1956年—1960年私营工商业改造情况	(25)

第三节	1959年—1976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情况	(31)
第四节	1977年—1985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情况	(35)
第五章	个体经济管理	(40)
第六章	对工商企业的检查监督	(41)
第七章	经济合同管理	(45)
第一节	概况	(45)
第二节	管理情况	(45)
第八章	商标、广告管理	(48)
第一节	商标管理	(48)
第二节	广告管理	(49)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市场管理委员会

1949年10月1日建国后至1958年以前，塔城县没有市场管理机构。1958年由县工商联会根据政府指示，刻制了一枚市场管理委员会图章，开始兼管市场管理工作，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权。

1961年1月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办公室设在原县人委院内，由奴尔哈孜负责，有工作人员7人，其中国家干部3人，事业干部4人。

为了建立与健全各级市场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市场的领导，1963年8月19日县人委行政会议研究，确定由副县长郭以仁和有关部门13位负责同志组成塔城县、镇市场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工作人员5人，在原镇委院内办公，定名为市场物价管理所。

1965年8月28日，由于经济管理和职责分工等原因，市场物价管理所与镇委脱勾，归县计委领导，办公室迁到了柴草街（即现在的塔城饭店院内）。

1971年5月4日，经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决定，成立了塔城县革命委员会市场物价管理所。

1974年8月3日，根据县革命委员会的决定，由李建国等11名同志组成了塔城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下设市场物价管理所为办事机构，办事人员5人。

塔城市市场管理委员会(所)历届正副主任(或负责人)名录表

时 间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1958 —1960.	李 福 堂	市场管理委员会	负 责 人
1961.6 —1962.3	奴尔哈孜	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	" "
1963.8 —1974.8	郭 以 仁	市场管理委员会	主 任
1963.8 —1974.8	薛 博 山	" "	副 主 任
1963.8 —1974.8	托乎达生	" "	" "
1963.8 —1966.3	李 文 元	市场物价管理所	" "
1966.3 —1969.12	李 登 元	" "	" "
1969.12—1979.10	王 金 清	" "	主 任
1974.8 —1979.10	李 建 国	市场管理委员会	" "
1974.8 —1979.10	郭 以 仁	" "	副 主 任
1974.8 —1979.10	陈 国 扬	" "	" "
1974.8 —1976.10	王 金 清	" "	" "
备 注	1963年8月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委员：程从玖、史从文、赵保忠、石瑞文、余兴汉、肖佩宽、邢忠毓、郝亮斌、阎光林、单金柱。1974年8月市场管理委员会委员：陈国扬、畅吉苍、张志恒、陈翼博、辛力功、单金柱、李应效、张实。		

第二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1979年10月1日设置了塔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工作人员12人，其中事业编制2人。。

1980年8月10日成立了城镇工商管理所，工作人员9人。

1983年4月4日，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置了经济合同股、企业登记股、市场管理股、行政股和卡夏工商所。全局人员增至34人，其中事业编制12人。

.1984年6月13日设置了喀拉哈巴克和郊区工商所，全局人员增至49人，其中事业编制20人。

1985年1月25日设置了个体经济股。

截止1985年底，全局共有干部、职工51人，其中干部45人（事

业编制22人)职工6人。

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届负责人名录表

时 间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1979.11—1982.3	张友库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1980.8—1984.8	刘九如	" "	局 长
1982.2—1984.5	王金清	" "	副局长
1984.8—1985.12	孙长贵	" "	局 长
1984.6—1985.10	阿 汉	" "	副局长

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届股、所长人员表

时 间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备 注
			正 职	副 职	
1983.4—1985.12	丁 毅	经济合同股	股 长		
1982.4—1983.3	王开昌	城镇工商所	所 长		
1983.4—1984.6	" "	企业登记股	股 长		
1984.7—1985.12	" "	行 政 股	" "		
1984.10—1985.12	何根生	企业登记股	" "		
1983.4—1985.12	张兴让	市场管理股	" "		
1983.4—1984.5	陆世连	行 政 股	" "		
1982.4—1984.8	周晓平	城镇工商所		副所长	
1984.11—1985.12	周晓平	个体经济股	股 长		
1983.5—1985.12	邱成林	城镇工商所		副所长	
1984.8—1985.12	米吉提	" "	所 长		
1980.8—1982.2	王金清	" "	" "		
1985.10—1985.12	崔从明	二工乡工商所	" "		
1983.6—1985.12	卡 旦	卡夏乡工商所	" "		
1985.10—1985.12	哈布肯	喀拉哈巴克工商所		副所长	

第三节 党 团 组 织

一、党支部

1974年市场物价管理所建立了党支部,有党员3人,设书记1

人。工商局成立后,于1980年9月在原市管所支部的基础上通过改选并经县直机关党委批准建立了工商局支部,有党员4人,设书记1人。

1984年,工商局编制扩大,党员人数增加到11人。9月建立了支部委员会,设正副书记各1人,委员3人,以后又陆续调入党员3人,新发展1人,到1985年底共有党员15人。

各工商所都没有建立支部,除卡夏工商所的一名党员参加该乡的党组织活动外,其他工商所的三名党员都在城上随工商局支部过组织生活。

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届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名录

时 间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备 注
			书 记	副 书 记	委 员	
1974 —1980.8	王金清	市场管理所	书 记			
1980.9 —1985.12	刘九如	市工商局	" "			
1984.9 —1985.12	孙长贵	" "		副 书 记		
1984.9 —1985.10	阿 汉	" "			委 员	
1984.9 —1985.12	王开昌	" "			" "	
1984.9 —1985.12	郭美莲	" "			" "	

二、团支部

1980年经县团委批准,成立了共青团塔城县工商局支部,有团员3人,设支部书记1人。

1983年共青团员发展到11人,1984年发展到13人,改选支部设书记1人,委员2人。

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届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名录

时 间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备 注
			正 职	副 职	委 员	
1980.12—1985.12	安爱斌	市工商局	书 记			
1984.1 —1985.12	毕庆华	" "			委 员	
1984.1 —1985.12	赵 文	" "			" "	

第四节 管 理 职 能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综合性的国家经济行政管理机关，它的任务是：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维护国家计划，保护正当的经济活动，取缔非法经营，促进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本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起步较晚，在1966年以前其工作职责是：一、管好集市贸易，维护市场秩序，监督物价的执行；二、严格控制上市商品品种，严禁一、二类物资和工业品上市；三、取缔倒买倒卖非法交易，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四、管理工商企业的开业、歇业以及关、停、并、转的登记发照备案工作；五、管理零星的基本建设。“文化大革命”初期的任务，重点是防止商品外流，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商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经济政策以及工商行政管理的各项法规，负责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个体经济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制止商品流通领域中的不正之风，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经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促进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发展，搞活市场，方便群众，繁荣经济，为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第五节 职 责 范 围

一、对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购销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管好城乡集市贸易和各类专业市场，综合市场，查处违章违法经营活动，保护正当交易，取缔非法活动，维护市场秩序。

二、办理工商企业的筹建登记，开业登记和变更登记。核发营业执照。确定企业的法人地位，搞好换照、验照，建立经济户口，监督检查工商企业的经营活动，制止企业违反国家法令、政策的行为，促进企业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三、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积极推行经济合同制，管好各类经济合同。作好鉴证、备案、监督检查、咨询服务工作。仲裁有纠纷的经济合同案件，确认无效合同，督促和指导各业务主管部门管好本系统的经济合同。

四、根据国家宪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积极扶持和发展个体工商业及合作经济组织，为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办理记登，核发营业执照，建立经济户口，并对个体工商业户（合作经济组织）进行教育和管理，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查处违法活动，使其健康发展。指导个体劳协的工作，充分发挥个体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作用。

五、按照《商标法》进行商标管理，办理有关商标的申请、注册、转让、变更、续展、注销的核转手续，对未注册的商标，进行检查和监督。查处商标侵权案件，制止伪造、假冒滥印和随意买卖商标的不法行为。通过对商标的管理，加强对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六、开展广告管理工作，加强对广告经营单位的管理，对广告工作进行规划，维护市容美观整洁，审查办理广告刊印、张贴等手续，加强对广告的监督检查，制止淫秽谎诞和弄虚作假的广告刊播，促进广告事业的健康发展。

七、在搞活经济、理顺流通的同时，依法积极开展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及时查处投机倒把案件，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对涉及到